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件），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协同促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近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会同民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是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和基金支付的重要依据，是构成完整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16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开展以来，各试点地区借鉴国际经验，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初步形成了适宜的地方评估标准。在总结地方经验基础上，从待遇均衡性、制度公平性方面考虑，国家医保局会同民政部研究制定了该评估标准。

《通知》主要对评估指标、评估实施和评估结果判定作了规定。一是明确评估指标。专业评估量表由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等3个一级指标和17个二级指标组成，形成综合性评估指标体系。二是明确了实施要求。对主体、对象、流程等作出规定。三是明确采用组合法对评估结果进行判定。

《通知》强调，各试点地区要加强对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的实施应用。37号文件明确的14个新增试点城市参照执行该评估标准，原有试点城市参照完善地方标准，原则上自该文件印发之日起两年内统一到该评估标准上来。同时指出，试点地区各级医保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探索建立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等。

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能够更好保障失能人员公平享有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权利，更好规范和精准提供长期护理服务。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跟进评估标准试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促进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建立，为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打好基础。

截至目前，全国49个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参保人数达1.34亿人，累计享受待遇人数152万人。